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8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8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29858.00元

最高限价: 132985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郑财招标采购-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		1200050 00
	2025-158	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329858.00	1329858.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4质保期:2年:
 - 5.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 所含格式(*. 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 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南四环66号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方式: 1390382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 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 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 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南四环6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 1390382907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8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具体详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交货 (安装、调试) 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1. 3. 5	质保期	2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 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12. 3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
2.1	他材料	有)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4	777 41777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1329858.00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サルゴルイマルケ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殊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5. 0. 1	投标方案	かんけ
	机块水件以料刀再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壹份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7. 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	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
	求	.com/TPBidder/)"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
		盖电子印章;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
	章要求	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0.1	TU T→ +D T H T 5→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
		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
		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
4 0 0 (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	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
4. 2. 2 (A)	点	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
		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
		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
		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
	I	

		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2(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 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 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 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u>河南省政府采</u>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 5. 1	履约保证金	无 无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 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 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0. 2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为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
		性提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10.9	解释权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
		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 4
		-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
		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
		原件。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
		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
		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
		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
10.10		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
		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
		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
		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
		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
		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 11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0.11	投标问题	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				
	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				
	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	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10. 13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属行业				
10.1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				
10. 14	企业采购	否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开标前答疑会
-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 1.10.2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内容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商务部分
 - 9、投标人承诺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 3.2.1.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总价及各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的分项报价。
-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7

3.2.5.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3投标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 提供承诺)。
 - 3.5.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 2. 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5.2开标程序
-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 5. 2.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5.2.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2. 4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评标委员会
- 6.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2.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评标
-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6.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 6.5项目废标
 - 6.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 者重新组织采购。

7.5履约保证金

- 7.5.1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 5.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 5. 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 7.6.1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 6. 6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 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	」 「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材」	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进入下 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进入下		
一阶段评	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		评审标准	
		投机	————— 示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形式	投标的	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1. 1	评审	报	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准	t	九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	交货(安装、调试)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2. 1. 2	性评	J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项规定	
	审标	投机	示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准	交	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	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2. 2. 3(1)	:报价)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1	1	
2. 2. 3 (2)	技术 部分 (45 分)	术指标 (4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 文件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应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且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品证明 (3分)	1. 投标人所投软件集成平台(一卡通管理系统、物联网平台、人脸认证服务平台、虚拟卡平台)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 部 分 (25 分)	投标人合同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2. 3 (3)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基础网络设备及相应综合布线、施工及技术服务等;(5分)①人员配置计划合理,内容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条理清晰、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人员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人员配置计划不合理,内容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详实,条理性、操作性差

一 计划; (5
符合项目要
温的,得 5
基本符合项
、可实施性
未符合项目
差的,得1
旦不限于以
负责培训的
间地点安
述全部要
页目针对
述全部要
本项目针对
上述全部要
. 完善程度
陷的,得1

(1)	售后原	服务满	足招标要求	,根	据提供售后	服务
方案、	响应	时间、	解决问题的	寸限、	维修时间、	、人员
配置多	安排、	服务网]点及联系=	电话的	力详细情况 。	及资
料。	(5分)				

①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 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 得 5 分;

售后服务 (6分)

- ②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 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 的,得3分;
- ③未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服务承诺条理性差、步骤不具体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2) 质保期延长(1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1分;
-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详细评审
- 3. 2.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_	
乙 方: _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或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	2.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C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月	月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 /个/架/组等):				
品牌:	_ 规格型号:		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	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部件的品牌、型号	물: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发布	的政府采购需求构	示准规定的	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	评的软硬件,如CI	PU芯片、操作系统	充、数据库等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均	真写是否属于新能	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	目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数量:	_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	哟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尹	F招标 "邀请招标	示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	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相	E架协议 "其他:		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	二阶段,可选择使	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	、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	可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中小企业剂	页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	1小企业采购,是	否给予小微企业证	平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 "是 "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	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沒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沒	步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长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
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 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 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

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 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 1 · · 2	スパ 木州 ロドリマ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 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 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同采购需求内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 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二节 第13. 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无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采购人应于交货履约完成后30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
第13.3款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证金。
第二节	运行收款 始始期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第15.1款	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 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 超融合服务器。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要求:智慧校园一期

序	人力 4√m	壮	单	数
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位	量
1	超融 器	1、通过 X86/ARM 服务器节点构建,超融合平台内可统一管理,不需要外置 SAN 存储,存储系统为分布式 SAN 架构,可配置 2 副本或 3 副本或 EC(纠删码),满足不同可靠性要求的业务场景。 2、支持在统一个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等。 3、支持在统一图形界面上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 CPU、内存、HDD、SSD、RAID 卡等硬件状态,虚拟化平台,存储软件,管理软件等部件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 4、支持磁盘亚健康管理功能:支持定期检测磁盘 SMART 信息,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慢盘),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 5、支持网络亚健康管理功能: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错包、延时大、速率不匹配等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并自动尝试修复: 6、配置超融合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及块存储授权;此次配置不低于 3 个节点,存储可用空间不低于 18TB,单节点配置如下: 1)规格: ≥12*3.5 英寸硬盘; 2)CPU: 配置≥2 颗主频≥3.1GHz,≥16core处理器; 3)内存: 配置≥12*32GB DDR4 内存条; 4)系统盘: 配置≥12*32GB DDR4 内存条;	套	1

		5)数据盘:配置≥6*1.92TB SAS SSD;		
		6) 网口:配置≥4个GE,≥4个10GE光口		
		(含光模块);		
		7) RAID 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		
		8) 配置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9) 含三年维保服务;		
		1. 为了保证技术的先可持续扩容与安全,要求		
		采用数据中心虚拟化的模式,所有的桌面都运		
		行在数据中心,达到数据不落地,本地不涉密		
		的要求。		
		2. 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虚拟机规格调整、		
		虚拟机状态调整(启动、重启、关闭、强制重		
		启、强制关闭、解分配、删除等)、虚拟机状		
		态查询,包括运行状态、注册状态、分配状		
		态。		
		3. 为了便于用户在网络异常时第一时间了解状		
		况,终端中集成的客户端需提供网络状态检测		
		 指示灯。当用户体验不流畅的时候,用户可以		
	桌面云软件	 直接通过指示灯判断网络是否正常。		_
2	授权	4. 为了进行精细化管理,支持多种外设重定向	个	50
		 策略,可允许或阻止打印机、图像设备、音频		
		设备等设备重定向到虚拟桌面,将策略应用给		
		不同的对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桌面		
		 组、用户、用户组等,以提供灵活精细的桌面		
		 管理。		
		 5. 为了便捷的展示桌面云信息,可以以图表的		
		 形式直观展现虚拟机状态,按运行状态(运		
		 行、关机)、登录状态(使用中、就绪、断开		
		 连接、未注册)、分配状态(已分配、未分		
		 配、不可分配)维度统计系统中桌面资源使用		
		情况。		
		 6. 为了保护关键数据防止拍照,提供安全水印		
		1		

		功能。可以设置水印的位置、条数、RGB值、显示角度、日期格式、字体大小等参数。 7. 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桌面的代理软件具备防误删除和误杀功能,在用户虚拟桌面里的代理软件被误删文件和误杀进程后,文件和进程可自动恢复。 8. 为了便于批量管理终端,需提供配套的终端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以对终端远程进行集中维护、集中配置、部署管理、安全管理、资产管理和性能监控;可以对终端进行批量恢复系统、升级、打补丁等操作。 9. 提供≥50 个标准版用户桌面云软件授权;		
3	痩终端	 CPU≥2.41GHz 双核; 内存≥2G; 本地存储空间≥16G; 千兆接口≥1 个; 含 DVI-I 转 VGA 转接头 	台	50
4	鼠标键盘套 装	鼠标键盘套装(含鼠标垫)	套	50
5	门户网站	门户导航系统 一、顶部主导航菜单 信息发布系统、通知公告管理、校园新闻管 理、校长寄语专栏、领导班子介绍、学校荣誉 展示、文明校园展示、校园展示系统、美丽校 园图片展示、校园风光相册管理、图书馆专区 展示、招生服务系统、中招咨询专区、学校招 生信息发布、 二、特色功能要求 预决算公开平台、年度预算公开、年度决算公 开、采购项目公示、多媒体资源管理、图片库 管理、视频资源管理、文档资源管理、社交媒 体集成、微信公众平台对接、微博平台对接、	套	1

		抖音平台对接		
		三、系统技术要求		
		前端需支持:响应式设计、支持 PC 端访问、手		
		机端自适应布局、平板设备兼容		
		后端需支持:资源平台链接、基础信息维护、		
		学校基本信息管理		
		四:安全与运维要求:		
		系统安全、管理员权限控制、内容审核机制、		
		数据备份功能、运维支持		
		管理中心模块		
		1) 具有首页信息概览功能,展示常用重要数		
		据;		
		2) 支持应用子系统的授权开通及维护;		
		3) 支持多校区管理;		
		4) 支持交易类型管理;		
		5)支持结算部门管理;		
		6) 支持餐别管理;		
		7) 支持设备管理;支持终端设备使用设备码进		
		行注册;支持 PSAM 卡管理;		
	1. 17 66	8) 支持职员管理,包括身份、权限、登录限制		
6	一卡通管理	等;	套	1
	系统	9) 支持功能插件管理与升级;		
		10)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支持对功能和数		
		据进行分权设置;		
		 11) 具有系统日志记录,包括操作日志、登录日		
		 志和异常日志等。		
		 餐饮消费管理:		
		 1)支持金额、定额、快捷菜单等扣费模式;		
		2)可指定卡类别和终端定向消费;		
		3)支持自定义设置餐次及时间段;		
		4)可根据身份类别进行优惠打折;		
		5)可根据商户类型进行管理费用收取;		

- 6) 支持设置终端机最大脱机时间,超时禁止消费,联网后自动恢复;
- 7) 支持设置餐次消费限额和日消费限额,超额须密码验证。

客户中心模块

- 1) 支持卡类型和挂失类型管理;
- 2) 支持客户批次和客户身份管理;
- 3) 支持客户部门管理;
- 4) 支持客户信息管理;
- 5)客户信息数据支持自定义扩展字段:
- 6) 支持过期黑名单管理。

制卡中心模块

- 1) 支持各类卡务操作,包括制卡、挂失/解挂、补卡、注销等;
- 2) 支持基本用户信息管理,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文件导入或手工操作;信息维护支持批量操作;
- 3) 支持副卡管理:
- 4) 支持用户照片批量导入或实时联机证照拍摄 采集;
- 5) 支持智能拍照:自动人脸捕获,自动提醒姿态调整,自动智能调节光圈,自动快门;
- 6) 支持证卡打印版面设置;支持批量发卡,自动批量一次完成发卡和证卡打印;
- 7) 支持各类功能卡的发放、挂失、补卡等操作; 功能卡包括系统卡、参数卡、定价卡等;
- 8) 支持存款、取款、领款、消费纠错、暂存款 领取、修改卡失效期、修改消费密码、退卡等 持卡人操作;
- 9) 支持批量/批次挂失和批量/批次注销;
- 10) 支持指纹采集及管理。

结算中心模块

	1	I		
		1)支持对出纳账目和结算账目进行结转;		
		2) 支持交易未决管理,支持自动处理和手工处		
		理;		
		3) 支持对批次注销客户的账户余额进行领取;		
		4) 支持卡务费、卡押金管理,其中,补卡费支		
		持挂账;		
		5) 支持结算报表管理,作为商户、职员进行账		
		目结算的凭证;		
		6) 支持平衡报表,体现收支汇总情况;		
		7) 支持各类客户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交易		
		明细、交易统计、注销账户等;		
		8) 支持各类审计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存取		
		款审计、终端机审计等;		
		9) 支持各类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账		
		目、出纳交易、终端交易、打折账目等;		
		10)支持定制报表管理。		
		1)设备安全接入: 支持设备直接接入、设备通		
		过协议网关接入。支持会话保持,双向通信,		
		设备的注册与认证管理。为设备提供基于 PKI		
		体系的标准 TLS 安全通道或基于动态密钥的安		
		全通信。		
		2)设备权限管理:基于权限定义,完成对设备		
		资源与消息收发的访问控制。		
	ᆘᄱᄧᄽᆑᅑᄼ	3)设备影子: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更新。	→	
7	物联网平台	4)规则引擎:能够根据设定的规则,转发指定	套	1
		消息到指定目标。		
		5)租户管理:支持多租户,以隔离设备集合,		
		满足云端场景。		
		6)设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备标签属性,支持		
		 标签查询。		
		7)设备升级:支持自动、批量触发终端设备的		
		应用程序和固件程序的自动升级;		
	l	I		

8)设备日志:支持设备运行日志和环境日志自动收集存储和分析。	
9) 管理接口:除提供有默认的物联网平台管理	
的 WEB 界面,还提供有 REST API 接口形式。	
10)消息插件:标准的 REST API 接口	
11)集群:支持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分布式系	
统设计,接入设备数量可扩展,避免单点故	
障。	
12) 容器化: 支持 Docker 容器化环境部署。	
13)设备规范:定义产品的属性及能力描述。	
14) 设备协议: 兼容 Zigbee 设备、RS485 设	
备、CAN设备、以太网、Wifi、4G/5G等主流的	
终端组网方式,兼容标准通信协议,包括	
MQTT、HTTP、WebSocket	
15)兼容主流的物联设备,可提供三方硬件接入	
前的沙箱调试服务;	
16) 支持管理各类型设备,屏蔽不同设备与业务	
系统间数据交互的差异化,包括但不限于通信	
方式、协议类型、报文格式;	
17)支持多种第三方数据联动标准接口;	
18) 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各类状态,包括联机/	
脱机、业务属性、设备日志;	
1) 支持同时接入多种人脸识别算法;	
2) 支持按算法设置不同的参数组;	
3) 支持为应用系统接入提供规范接口,应用系	
统接入支持授权管控;	
人脸认证服 4)支持经授权(包括识别分组和访问接口)接 4	1
○ 多平台 入不同的应用系统,向各应用系统提供人脸识 [□]	1
别能力;	
5) 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人脸识别终端,包含离	
线识别类设备、联机识别类、三方设备类;	
6) 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用户照片; 支持 H5 应用	

				1
		自助上传照片;支持通过平台批量导入照片和		
		特征。;		
		7) 支持用户照片采集后根据不同算法提取人脸		
		特征;		
		8) 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设置自动更新下发人员特		
		征;		
		9) 支持以图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由系统自动		
		比对搜索,筛选并显示出与其相似度较高的记		
		录照片,支持以相似度排序展示并关联通行记		
		录;		
		10) 支持认证记录明细和汇总查询;		
		1) 虚拟校园卡以 H5 轻应用为载体,支持嵌入多		
		种 APP;		
		2)虚拟卡二维码支持动态加密、自动更新,与		
		后台通信支持加密传输;		
		3) 支持启用/关闭用户的虚拟卡功能;支持为临		
		时人员开通虚拟卡功能的审批管理;		
		4) 支持按校园卡卡类型分别设置其虚拟卡功能		
		的启用/关闭;		
		5)开通后虚拟卡与校园卡账户绑定;		
		6)虚拟卡支持线下交易支付,支持"扫一扫"		
9	虚拟卡平台	支付,使用校园卡余额,余额不足时可使用三	套	1
		方支付渠道完成支付,支持"二维码"支付,		
		使用校园卡余额;		
		7) 支持为不同的餐饮承包商或终端设备生成固		
		定收款码,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		
		告;		
		8) 虚拟卡支持手机断网时在有效期内显示脱机		
		二维码,支持动态加密、自动更新,可用于线		
		下支付;		
		9) 支持明细查询和统计报表;		
		10)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原生付款码,支持支付		
	1	I .	1	

		宝离线码,以上交易明细可显示用户校园身份		
		信息;		
		11)支持不同校区分别设置三方支付资金归集的		
		银行账户;		
		12)支持用户人脸特征与校园卡账户绑定,消费		
		校园卡账户金额;		
		13)支持终端设备前后双屏显示不同内容且分别		
		独立触控操作;		
		14) 支持纯人脸识别模式,容错时可选择启动二		
		次校验,无法识别时启动刷卡和扫码支付方		
		式;支持自选支付方式模式,由用户自主选择		
		刷卡、扫码和人脸支付方式;		
		标准校园卡服务		
	手机应用	1) 支持"扫一扫"功能;		
		2) 支持显示动态二维码;		
		3) 支持个人信息查询,包括余额、未领款、交		
		易明细等;	套	1
10		4) 支持挂失、修改密码等常用操作;		
10		5) 支持校园卡充值。		
		第三方 APP 适配服务		
		1) 支持各类手机应用集成在掌上学校微信公众		
		号中;		
		2)兼容适配宿主的 UI 设计;		
		3) 支持 APP 内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		
11	支付通道	1)线上和线下支付支持扩展多种资金渠道;	年	1
11	又们	2) 支持 WAP 支付、APP 支付等调用方式;	+	1
		密码算法支持 DES/3DES 算法,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同时支持双算法业务		
12	金融加密机	CPU 四核 3.0G(含)及以上	台	1
12		USB≥4 ↑ USB2. 0		1
		LAN≥2 个 10/100Mbps 自适应网卡		
		串口标准≥1 个 RS-232/422/485		

		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5%~80%(25℃)		
		输入电压 AC220V		
		使用卡类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扫码器内置		
		工作频率 13.56MHz		
		安全性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13	校园卡读写	读卡时间≤500ms	台	1
	器	识别码制 QR Code、Code 128、Code 39		
		声光指示内置指示灯和蜂鸣器		
		PSAM 卡槽≥2 个		
		接口免驱 USB		
		安全机制存储计算、验证密钥,具有密钥销毁		
		策略	张	20
	终端密钥卡	读取速度读取 PSAM 卡数据速度≥1Kbps		
1.4		加密速度单 DES 数据加密≤50ms/8 字节		
14		PSAM 规范支持符合 ISO-7816 的 PSAM 卡		
		电压电流电压 5.0V 最大电流 0.5A		
		运行温度 0 °C~50 °C		
		运行湿度 5%~80%,无冷凝		
		使用卡类支持 Mifarel 卡/CPU 卡		
		扫码器内置		
		工作频率 13.56MHz		
	密钥卡读写	安全性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15	器切下以与 器	读卡时间≤500ms	台	1
	मिने	识别码制 QR Code、Code 128、Code 39		
		声光指示内置指示灯和蜂鸣器		
		PSAM 卡槽≥2 个		
		接口免驱 USB		
		符合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		
16	工具卡	范》	张	20
		RF 接口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的 RF 接口		

		MSS Literate in a second		
		载波频率 13.56MHz		
		通讯速率≥106Kbps		
		处理器 32 位及以上		
		存储器 SRAM≥256 字节,EEPROM≥8K 字节,		
		EEPROM 可擦写次数≥100000 次, EEPROM 数据		
		保持≥10年		
		安全机制非正常的工作温度和工作场强检测机		
		制,安检超出自动复位		
		数据加密 EEPROM、ROM、IRAM 和 XRAM 的数据均		
		可以加密保护		
		★1、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		
		统。(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集成工业计算机。采用 inteli5 CPU,		
		 8GB 内存,512GB MSATASSD 固态硬盘。(需提		
		 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		
		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具备 6 路电脑 USB 接口。(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		
		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		
17	管理工作站	备3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1路电源输入。	台	1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		
		网络参数、高级参数、面板参数、物联参数、		
		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		
		数要求)		
		★6、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物联模块		
		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		
		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		

		述参数要求)		
		★7、支持双路同步或异步显示及控制,支持配		
		置串口控制。(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		
		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		
		求)		
		★8、支持设备敌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		
		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		
		等。(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9、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		
		(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脱机流水存储≥20000 笔(双备份)		
		停电数据保存≥10 年		
	人工充值机 (台式)	黑名单容量≥20万条		
		支持卡类型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读卡距离 0-10cm		
		显示双面液晶屏幕 (支持汉显)		
		键盘前后双键盘		
1.0		声音真人语音、音量可调	<i>/</i> \	1
18		通讯支持 TCP/IP 或 CAN 或 RS-485 或 4G 全网通	台	1
		后备电池支持加装后备电池		
		模式切换自动切换联、脱机模式		
		升级方式支持嵌入式程序在线自动升级和U盘		
		升级		
		电源 AC220V		
		工作环境温度: -20℃~50℃		
		湿度: 15~95%RH		
19		符合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		
	校园IC卡	范》	张	600
		RF 接口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的 RF 接口		000
		载波频率 13.56MHz		

				1
		通讯速率≥106Kbps		
		处理器 32 位及以上		
		存储器 SRAM≥256 字节,EEPROM≥8K 字节,		
		EEPROM 可擦写次数≥100000 次, EEPROM 数据		
		保持≥10年		
		安全机制非正常的工作温度和工作场强检测机		
		制,安检超出自动复位		
		数据加密 EEPROM、ROM、IRAM 和 XRAM 的数据均		
		可以加密保护		
		中央处理器≥8 核处理器		
		运行内存≥2G		
		储存器≥16G FLASH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含)以上		
		显示屏前屏:彩屏,8英寸≤屏幕尺寸≤10英		
		寸,分辨率≥1280×800		
		后屏:彩屏,屏幕尺寸≥5英寸,分辨率≥		
		1280×720		
		显示信息脱敏支付过程中,设备显示的个人信		
		息支持脱敏		
	餐饮消费机	按键机械按键,按键寿命≥60 万次		
20	(不含扫	读卡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手机 NFC	台	12
	码)	SAM 卡座≥2 个 PSAM 卡座, ≥1 个 SIM 卡座		
		人脸识别摄像头 3D 结构光摄像头		
		人脸识别速度≤400ms		
		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设备离线状态下≥5万人		
		 人脸识别防护支持活体识别,可防止手机照片 		
		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		
		 人脸识别通过率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		
		识率≤0.02%,		
		 通讯方式(二选一)支持以太网、WiFi、蓝牙		
		多种通讯方式		
		支持以太网、WiFi、蓝牙、4G多种通讯方式		
		2 11.200		

自动切换网络同时开启以太网、WiFi、移动网络,当以太网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WiFi 网络,当WiFi 网络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移动网络

数据离线存储消费记录脱机时可离线存储到本 地,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支持百万离线数 据存储

电源 DC 12V

用电保护支持短路保护(要求短路 8H 不损坏) 工作环境-10° C~60° C

高温高湿运行支持高温高湿环境(要求温度 50℃/湿度 95%下运行 48H 不损坏)

防水防尘等级≥IP55

静电防护支持静电防护(要求静电抗扰度试验符合国家标准)

传导抗扰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测:符合: 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B级及以上要求。

阻燃防护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 11 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环境适应性符合"GB/T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要求。能够在-10℃~+55℃范围内正常运行≥3h;

外壳防护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 IK06 的要求

设备时钟支持查看时间,并可手动或自动调整时间

程序升级支持在线或本地升级 I/0 接口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I		ı	
		USB2.0接口≥1个		
		功能要求 1) 支持终端识别到当前人脸可信度低		
		时,需用户输入身份信息做双因子校验;		
		2) 支持刷卡、人脸离线消费, 待网络正常后,		
		离线记录自动上传;		
		3)用户使用专款专用余额进行支付并扣款成功		
		后,终端屏幕可展示实付、应付、专款专用扣		
		款金额、专款专用余额、用户基本信息等;		
		4) 支持中文语音播报消费结果和消费金额;		
		5) 支持 POS 机快速切换定额或自由模式;		
		6) 支持自定义用户消费模式,包括支付方式的		
		开关、支付方式的优先级;		
		7) 支持定时重启;		
		8) 支持查询终端交易记录、交易汇总等;		
		9)支持商户资金自动分流。		
	信息发布设	★1、一体化外观设计,采用 TFT LCD 显示屏,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2560*800, 显示尺寸不低		
		于: 43cm*13cm。		
		★2、具备1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POE/DC受		
		电; 具备一个 USB 接口。		
		3、支持通过 NTP 协议自动校准日期和时间,支		
21		持时区配置。	台	6
	备	★4、提供多个时钟显示模板,支持个性化时钟		
		显示。		
		5、配合系统平台可实现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		
		 屏、信息发布等功能。		
		★ 6、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直接联网升级新版		
		软件。		
		1、基于 Ubuntu server 操作系统,采用 B/S 架		
22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构本地部署,支持 Windows、Linux、	套	
		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网页浏览器访问		1
		平台,支持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访问,支		
	l .	ı		

持本地和云端网页浏览器访问,并通过公安机 关备案(需出具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级以上备案证明)

★2、支持集团化管理方式,跨校区管理,校区独立管理,校区之间隔离管理。支持集团化学校管理,支持新增学校,启用和禁用,学校名称编辑。支持用户权限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平台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教师等。后台权限分类管理,可自定义权限范围及模块,后台权限配置模块≥30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要求体现相关功能)

3、支持首页展示功能,实时显示终端设备状态,离线、开机、关机、禁用数量;实时显示物联状态,电源、空调、窗帘的开机、关机、离线数量;实时显示任务状态,当前任务模板、调课情况、运行模式、任务数量、当前播放任务内容;实时显示能耗统计,曲线显示。

★4、支持平台大数据动态展示功能,独立页面显示,可自定义大数据名称及学校名称。动态显示:教室设备状态及数量;物联状态及数量;任务状态,当前任务模板、调课内容、运行模式、任务统计柱状显示、当前播放任务内容;能耗数据,曲线展示校园教室设备使用能耗、教室能耗排行、使用时长;教室使用情况,使用人、使用时长、开机方式;系统运行状态,及时预警排查设备故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要求体现相关功能)

5、支持平台设备配置及信息显示。平台支持设备配置、场景配置、传感器配置等,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远程配置,配置信息一键复制粘贴,设备配置统一配置。支持设备信息显示,传感器数据显示,设备状态显示。

- 6、支持设备物联集控管理,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实时控制、定时集控管理,优先级 0-99 级。集控管理设备开机、关机、禁用;电脑和显示设备的开启或关闭;物联模块开电、关电、温度切换;显示设备画面切换,音频设备音量调整。
- ★7、支持数字广播功能,可预设手动广播、定时广播任务,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广播功能,语音广播优先级 0-99 级。集成呼叫台功能,通过平台对终端设备进行实时成员选择,语音喊话,音乐播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要求体现相关功能,加盖公章)8、支持视频直转播功能,可预设手动广播、定时广播任务,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广播功能,视频广播优先级 0-99 级。支持1080P(最高)超清视频同步直转播,支持HTTP、RTSP、UDP、RTM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进行视频推送。视频广播支持自动开启大屏/投影显示设备,自动播放视频,实现无人值守智能
- 9、支持图文信息发布功能,平台支持在线编辑 图文内容、循环方式及预览,支持手动运行、 禁用、停止,定时运行任务,图文信息发布优 先级 0-99 级。

化视频广播功能。

- ★10、支持 IP 对讲功能,具备 IP 语音电话、远程监听、远程呼叫功能,可联动监控画面,实现可视对讲。软件平台可主动呼叫及监听,配合监控预览,实现远程巡课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要求体现相关功能)
- 11、支持教室督课巡课功能,平台支持监控接入及预览功能,无需安装插件,直接进行监控 画面预览,可实现 9 宫格和 16 宫格切换显示。

支持监控在线巡课,在一个界面远程查看教室 监控画面,电脑上课画面,远程控制控制教室 多媒体设备,教室物联模块,远程呼叫及监听 教室上课内容。

12、支持电脑远程管控功能,平台可远程控制 电脑开关机,查看电脑画面,远程操作电脑, 远程安装软件。

13、支持环境策略自动化运行功能,根据教室 接入的传感器进行数据检测及分析,在平台预 设环境策略,可设置联动类型,循环周期,触 发条件及触发模式,根据预设的策略实现教室 设备的自动化运行及管控。

14、支持定时/手动任务广播功能,通过平台可以对教室设备、音频广播、视频广播进行定时/ 手动的控制及广播。定时播放根据日程设定不同的音视频流播放计划,系统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

15、支持任务模板管控,对定时任务可以根据需求进行模板切换,学校用户对校园设备、铃声、视频的管控及推送更加便捷。提供灵活的任务模板及调课铃声设置,指定某一日期选择调课,可把相应的物联控制、音视频广播控制指令全部调度。

16、支持运行模式广播功能,可以设置定时任 务及时间段,对设备进行管控和广播功能,接 收成员在时间段内优先执行运行模式定时任 务,在不影响其他区域任务广播的前提下实现 部分区域的独立广播。可同时启用多个运行模 板,实现多区域独立广播任务需求。

17、支持实时采播实时控制,提供微信小程序对机柜式广播节点,音频广播站的内置 MP3 文件选择播放控制及通道选择,授权管理员可通

过手机启动,停止设备,远程通断外接大功率 功放电源,通过手机控制播放机柜式广播终端 及数字音频广播站的媒体文件。

18、支持媒体素材功能,媒体文件支持在线预览,媒体信息查询,用户上传媒体文件支持文件审核功能,没经过管理员审核的媒体文件不得进行播放。上传的文件可实现本地下载,方便备份管理。支持 MP3、MP4,MOV,AVI、TS 流等主流格式,支持 HTTP、RTSP、UDP、RTM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

19、支持能耗统计功能,可根据日期及设备分组进行能耗数据统计,可手动筛选日期
20、支持日志功能,支持设备日志统计事件类型≥15种,支持按日期、设备名称、设备 ID、用户名、事件类型等方式进行搜索查询。支持系统日志分类统计≥15种,支持按日期、用户名、IP地址、日志分类等方式进行搜索查询。21、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IC 授权管理,支持手动导入 IC 卡用户信息,IC 卡插(刷)卡授权开机,支持设备联动一键开机及关机,支持一卡通系统对接自动导入 IC 卡用户信息。支持手动新增用户,用户类型≥4种。支持按部门、姓名、用户类型进行搜索查询。

22、支持基础信息配置功能,支持设置学校名称,数据大屏名称及更换显示 LOGO。支持设置投影名称,二路投影的启用、禁用和名称。支持扫码开机设置,可设置联动开机,支持二维码静态或动态更新。支持部分设备 LOGO 后台统一配置。支持空调模式预设,物联分类预设,信号源名称预设。

23、支持平台高级配置功能,支持媒体文件审核功能的启用禁用,提高文件内容的安全性。

支持任务广播延时设置,解决广播片头缺失问题。支持事件联动报警机制,通过事件触发联动消防语音广播、视频通告、紧急断电等。支持课表对接功能的启用及禁用。

24、支持平台消息微信推送功能,设备异常离线告警,可设置离线阈值,当达到设置离线阈值 值系统可自动推送信息到绑定的微信管理账号 实现实时消息离线提醒。支持设备状态定时统 计,根据预设时间及接收帐号,定时推送到微 信端。

25、支持设备固件一键升级功能,平台支持上 传固件包,批量更新固件,支持手动升级固 件。支持设备当前版本信息查询,支持可更新 固件查询。

26、支持集团化平台管控功能,实现统一平台的管理,平台软件证书管理。支持基础信息平台名称、数据大屏名称、标语、LOGO的管理。支持系统维护功能,远程重启服务,管理系统,提供远程维护功能,用户通过软件可发起远程请求,厂家技术人员可远程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故障定位等服务。支持数据库备份功能,可手动备份下载到本地电脑。

27、支持平台网络配置,实现服务器网卡配置,支持双网卡。支持网卡、路由、网关、DNS等网络基本参数配置。支持 NTP 网络同步时间。支持跨网段管理,跨网段数量≥20路。软件具备路由设置可实现双网卡内外网数据传输管理。

28、支持投影型号管理,在平台可预设投影的 控制指令,并同步到本地终端。支持环境设备 参数配置,新增显示名称,单位名称,精度 等。

		29、支持系统运行状态数据显示,可查询软件		
		版本,云端状态,远程维护状态,数据库备份		
		情况,系统硬件使用率,如磁盘利用率、CPU		
		利用率等数据。		
		30、开放软件平台接口,具备标准 API 接口,		
		可实现一卡通对接、教务对接、大数据单点登		
		录、数据打通,实现信息及数据的联动。		
		1、国产化平台:不低于1 X 12*3.5 英寸		
		/2*(24Core@2.6GHz,8DIMM)/4*GE。		
		2、内存:不低于2 X 16GB/DDR4/RDIMM 内存-		
		ECC.		
		3、硬盘:不低于 3 X 通用硬盘-2TB-SAS		
	引入をは明	12Gb/s-7.2K rpm-128MB 缓存或以上 3.5 寸。		
23	融合系统服	4、RAID卡:不低于1 X RAID卡-RAIDO,1,10-	套	1
	务器	12Gb/s-no Cache。		
		5、电源:不低于1 X 电源模块/服务器白金		
		900W		
		6、形态:不低于 2U 机架服务器。		
		7、安装: 上架导轨安装,配带1 X 2U 静态滑		
		轨套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等:

-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 2 年

付款条件: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为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二)售后等其他基本要求:

- 1) 安装调试完毕,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 2)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平台免费升级,服务方负责所有因系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在质保期外,如果用户选择不升级,他们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的服务。如果用户选择升级或更新系统,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3) 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QQ、微信或电话,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学校提出问题,在2个小时内给予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u>.</u>	
) 的	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Y:	_; 交货	(安装、	调
试)) 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	期自投标	截止日	起
90 ⊟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	向贵方提	出,在	开
标时	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	全部责任	E及
后果	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	签订合	同
0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0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实和准确	,如有:	违
反,	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H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	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安装、调 试)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	_月日
				-· ·· · ·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内容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	名称:					
	单位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	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			_(投标单位	Z名称)的	去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此处	<u> </u>	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和项	页目编号)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	1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d:	o		
代理人无	王转委托权。			
此处附:	被授权人身份	证扫描件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 术、配置等说 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元											

- 1. 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3.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五、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说明:

2

2. 1

.

供应商名称:

技术规格

参数名称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 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 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14 ズ ナー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	}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					
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一) 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	数量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后附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截图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 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 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u>,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 、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u>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門衣:	统订工人中小似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 000	50≤Y<5 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 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2000≤Y<400 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 0	6000≤Y<800 00	300≤Y< 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 0	5000≤Z<800 00	300≤Z< 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5000≤Y<400 00	1000≤Y<5 000	Y<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 000	100≤Y<50 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3000≤Y<300 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 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1000≤Y<300 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 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 0	2000≤Y<300 00	100≤Y<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 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 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 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1000≤Y<1	100≤Y<	Y<100

			00	00000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 0	1000≤Y<100 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 00	1000≤Y<2 00000	100≤Y<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 0	5000≤Z<100 00	2000≤Z<5 000	Z<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 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 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 00	8000≤Z<1 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 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